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 11 点 30 分，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群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2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事项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，综合考虑该所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备查资料

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